

#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2〕31号

---

## 济宁学院教师学术道德规范及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提高学术水平，预防学术腐败，严明学术纪律，营造诚信、严谨的学术氛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济宁学院所有教师，包括从事科研、教学和其他有关工作的研究人员适用本办法。以济宁学院名义发表学术作品和其他形式研究成果、开展学术活动的兼职人员、进修教师、访问学者等也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从事学术研究，应严谨求实、科学创新，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术惯例，正当行使学术批评权利，正确对待学术批评，珍惜并维护科学的尊严和国家、学校以及本人的学术声誉。

## 第二章 学术道德规范

**第四条**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严禁剽窃、抄袭他人的研究成果。

**第五条** 进行学术研究应首先了解他人的有关研究成果，承认并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在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或以其他方式报告的研究成果中直接和间接引用他人研究成果时要求注明出处。所引用部分不能构成本人研究成果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从他人作品中转引第三人的成果，必须做出说明。参照而未引用他人成果，或受别人成果的启发而未直接使用他人成果，也应做出说明并列参考文献。

**第六条** 合作研究成果的署名应按照参与者在科学研究中的实际贡献依次排名，但另有署名惯例或约定的除外。合作研究成果在发表前应经所有署名人审阅并同意，所有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部分负责，成果主持人应对成果整体负责。

**第七条** 在参与各种学术推荐、立项、答辩、评审、鉴定、验收和评奖等活动中，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评价和论证。

**第八条** 搜集、发表科研数据要确保有效性和准确性，保证实验记录和数据完整、真实和安全，以备考查。

**第九条** 应保密的研究成果在发表和使用时应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研究新成果在学术期刊或学术会议上发表前，不应先向媒体或公众发布。

**第十条** 应以诚实、科学的态度对自己出版的著作、教材等分别注明著、编著、编、主编、译、编译等。

**第十一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要率先垂范，用自己的实际行

动教育和感染研究生，引导和要求研究生养成恪守学术道德规范的习惯。

### 第三章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被视为违反了学术道德规范：

（一）在公开发表的作品中，不加注明使用他人成果，或将他人的观点、思想改头换面后据为己有，或直接袭用他人的作品框架与文字。在与自己的劳动无关的作品中署名，或通过不正当手段偷换署名或改动署名顺序，或未经他人（包括学生）同意将合作研究的成果仅以个人署名发表。

（二）为得出某种符合自己主观愿望的结论而故意捏造研究数据或结果，破坏原始数据的完整性，篡改实验记录，伪造文献资料。

（三）在项目申请、成果申报、晋升申请中提供虚假学术经历、学术成果、获奖证书、论文发表证明、文献引用证明等。伪造不实的专家鉴定意见、证书或其他证明学术能力的材料。

（四）研究成果发表时一稿多投，或将内容无实质差别的成果改头换面作为多项成果发布。

（五）在未参与实际工作的研究成果中署名。

（六）参加项目评审、评奖、职称评定等学术评定活动时，收受参评人礼物或故意对他人进行虚假评价而影响评审结果。

（七）违反科学研究活动的有关规定，滥用科研经费或其他科研资源，造成国家和集体的财产损失。

（八）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将应保密学术事项对外泄露。

(九)故意异化事实，诬告诽谤，破坏他人学术形象，妨碍学术活动，或以不正当手段妨碍正常的学术交流。

(十)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 第四章 违规处理办法

**第十三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情形的，已构成违法行为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情形的，但尚未构成违法行为的，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分别给予以下处罚：警告；记过或取消聘任（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记大过或取消已聘任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以及相应的工资福利待遇，按低一级的专业技术职务享受其相应的工资福利待遇；解聘、辞退、开除。

**第十五条** 除“解聘、辞退、开除”处罚之外，处罚期限一般为1至3年。处罚时间结束，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报请学校批准，可恢复相应的聘任（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或者恢复原聘任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在处罚期限内继续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人员，学校将从重处罚。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处罚：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经批评教育确有悔改表现的；主动消除或减轻不良影响的。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藏匿、伪造、销毁证据的；干扰、妨碍调查工作的；打击、报复投诉人的；同时涉及违反学术道德规范多种行为的。

**第十八条** 在我校兼职、进修、访问的人员，在我校工作期间出现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我校将取消其兼职、进修、

访问的资格，并将调查结果通报其所在工作单位。

## 第五章 处理机构与程序

**第十九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维护学术道德规范，监督和执行学校学术道德规范。学术委员会下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受理学术道德问题的投诉。

**第二十条** 收到投诉举报后，秘书处应及时会同被投诉人所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科研工作的校领导共同讨论，必要时可听取被投诉人的解释与申辩，决定是否对该项投诉正式立项调查。对正式立项调查的投诉，秘书处将投诉材料上报校学术委员会，由校学术委员会对该项投诉进行审议。

**第二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组成专项调查小组，对投诉进行独立调查。专项调查小组由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或有关学科教授 3 至 5 人组成，并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兼任组长。专项调查小组须向校学术委员会提交专项调查报告，包括调查对象、调查内容、调查过程、主要事实与证据、处理意见。

**第二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依据投诉材料、专项调查小组提交的专项调查报告进行审议，如投诉的行为认定事实成立，则根据本办法第四章的有关条款，向学校提出相应的处罚建议。

**第二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在正式向学校提出相应的处罚建议前，应先将审议结果和处罚建议通知有关当事人。有关当事人对审议结果和处罚建议有异议，可在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之内书面要求复议，校学术委员会应予以复议。复议结果被维持的，有关当事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异议。

**第二十四条** 学校根据校学术委员会提出的处罚建议，对被投诉人做出最终处罚决定并通报全校。如被投诉人的该项学术不端行为侵犯其他个人或单位的权益，在给予本办法第四章有关条款规定的处罚的同时，可责令其向有关个人或单位公开赔礼道歉，补偿损失，并撤销所有通过该项行为而获得的奖励或其他资格、资助。

**第二十五条** 在学校做出最终处罚决定以前，除非公开听证，一切程序和资料均在保密范围之内，所有涉及人员不得泄露调查和处理情况。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济宁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主题词：学术道德 学术规范及管理 办法**

---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2年3月20日印

(共印60份)